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事務管理	財物採購與管理。	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 2. 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3. 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一物一卡制，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
	辦理事務管理事項。	1. 配合各項業務需要，支援各科室推展各項勞工行政業務，並成立事務檢核小組。 2. 依規定辦理出納事項。 3. 督導工友、技工、駕駛等勤惰管理，並加強辦公廳舍暨車輛之整潔維護與管理。 4. 公務車輛統一調派、管理、保養，以發揮最大效用。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1. 依照事務管理、文書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2. 配合業務單位建立文書檔案管理。 3. 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二、人事業務	推行人事公開。	96 年度共召開 12 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外補人員 7 人、內陞 2 人（分別陞任科長、股長）、約僱人員 1 人、科員職務代理人 2 人，書記職務代理人 2 人，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審議 1 案，修正陞遷評分表 1 案。
	嚴密考核獎懲。	95 年 12 月 14 日辦理 96 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之改選。本局獎懲案件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恪守公開、公平、公正、適切、允當之要求，把握時效，依規定核處，96 年度共計召開 16 次考績委員會，審核獎懲案 61 案，計平時獎勵記功 30 人次、嘉獎 113 人次，書面警告 3 人次，口頭警告 6 人次，列入年終考核 7 人次。
	強化人事服務。	1. 辦理各項補助： 96 年員工申請結婚補助者 1 人、生育補助者 1 人、喪葬補助者 1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76 人（上學期 38 人、下學期 38 人）。 2. 辦理各項活動： (1) 積極推動人事服務工作，利用局務會議或其他集會適時宣導各項人事法措施及提供人事諮詢服務，截至 96 年 8 月份已利用會議機制宣導人事政令計有 10 次，並就各同仁有關人事法令疑義事項，適時詳一解答，以強化人事服務目標。 (2) 96 年 2 月 26 日辦理新進人員 6 人與局長座談會，會後適度調整工作，使渠等能適性發展，樂在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政風業務	<p>建立核心價值。</p> <p>政風法令宣導。</p>	<p>(3) 96年3月28日辦理96年1~4月份員工慶生活動及退休人員歡送茶會。</p> <p>(4) 96年4月30日舉辦「吃出健康吃出美」心靈講座，邀請高雄醫學大學營養師許玉恒演講。</p> <p>(5) 96年5月17日舉辦「藝文豐富心靈美化人生」，邀請台灣戲曲學院劇團團長曹復永主講，並播放演出影片，精采叫座。</p> <p>(6) 96年7月25日辦理96年5~8月份員工慶生及親子活動，並配合宣導2009年世運在高雄。</p> <p>1. 訂定96年訓練進修實施計畫，融入型塑學型組織精神。</p> <p>2. 96年1月26日舉辦「新聞寫作研習班」，由記者出身之機要秘書硯田担任講座，以利行銷勞改政績及辦理各項活動發布新聞稿之，計50人參加，並有3人於會後製作實例請教主講人批改。</p> <p>3. 96年3月28日之1~4月份員工慶生活動中，透過比手畫腳趣味競賽，宣導核心價值與核心業務。</p> <p>4. 96年5月18日支援海洋局辦理「消費者權益保護—交易陷阱面面觀」。</p> <p>5. 派中階主管計5人參加人力發展局所辦「中階主管職務核心能力培班」反躍升型塑班。</p> <p>6. 派員參加人事處、人力發展局所辦「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等各項組職學習研習班計30人。</p> <p>7. 96年12月19日及26日分2梯次辦理員工參訪中鋼公司，吸取績效管理精神，計有81人參加。</p> <p>1. 為推動行政革新、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持續於政風問卷調查、技能檢定招生簡章、各項編印之政風法令宣導手冊，刊載本局及本市相關檢調單位之受理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號碼，期收廣為宣導之效。</p> <p>2. 於每年三節前夕，除請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加強宣導「不送禮」、「不收禮」、「不邀宴」之相關規定，並函請市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市產業總工會等轉知所屬工會，配合政府響應行政革新不向公務員「送禮」、「邀宴」，共同端正社會風氣。</p> <p>3.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灌輸員工知法守法常識，為政風防弊積極作為之一。本期辦理政風法令專題演講2次，另每月印發勞工廉政手冊，分送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同仁，用以增進法律認知，砥礪員工廉能操守，避免誤蹈法網。</p> <p>4. 辦理本府勞工局暨所屬各機關員工政風法令常識有獎徵答6次，同仁均踴躍參與，有效增進員工政風法令常識認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貪瀆預防。</p> <p>貪瀆發掘。</p> <p>查處檢舉事項。</p> <p>公務機密維護。</p>	<p>5.適時轉發上級編印政風法令相關宣導手冊及按月轉發「清流月刊」，有效充實同仁法令、時勢及科技、休閒等常識。</p> <p>1.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1次，研提4項報告案及3項提案，結合行政單位，有效推動各項政風工作事宜。</p> <p>2.本期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業務」、「本局95年至96年6月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專案稽核2案。</p> <p>3.貫徹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措施有關規定，本期本局暨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拒受財物饋贈案件共計6案5人。</p> <p>4.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民意問卷調查計1次，專案政風訪查1次，並就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建議改進事項，責由各相關單位參考改進。</p> <p>5.本期辦理各項技能檢定等業務，均能依新修訂防弊措施規定落實執行，未有人為疏失及弊端情事發生。</p> <p>6.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案件圖說標單寄發領取作業，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有效防杜弊端情事發生。</p> <p>7.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研修訂有具體防弊措施1種，均經提本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函發執行，防範弊端發生。</p> <p>8.邀請本市仲介業者，辦理本局外籍勞工管理政風革新座談會1次，就現階段外勞聘僱與管理之政策面、法制面及執行面進行檢討，並達成良性溝通建立共識，經函發相關業務單位參採改善，使機關政風評價更受民眾支持與肯定。</p> <p>利用政風訪查時機，側密瞭解承辦人員是否涉及違失不法或業務上弊端，配合本機關相關單位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及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發掘貪瀆線索。</p> <p>本期受理民眾檢舉、機關首長交查、上級政風機關交查計8案，均簽陳機關首長後，依規定處理。</p> <p>1.為增進員工保密素養，每月編印「勞工廉政」宣導手冊及宣導摺頁函發所屬員工參閱，並利用適當時機宣導保密法令常識，用以建立員工正確保密觀念及作法，落實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2.辦理所屬員工保密常識測驗10次，提昇員工公務機密維護知能，防止洩密情事發生。</p> <p>3.本期實施本局及所屬機關保密檢查計12次，另協請業務單位不定期自行檢視文書保密情形，有效建立員工保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會計業務	機關安全維護。	<p>觀念。</p> <p>4. 配合本局及訓練就業中心各項技能檢定學術科考試、技能競賽等，協請主辦單位依事前研訂之專案保密措施落實執行，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執行成效良好。</p> <p>1. 依機關特性與安全維護需求，策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1種，並請各該機關督導所屬確實執行，以維護機關、設施及物資器材之安全，有效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2. 本年度重點期間均透過局務會議及召開主管安全維護會報計1次，宣達策進安全維護事項，檢討策勵各項安全維護事宜，結合行政單位，以分工合作原則，共維機關安全。</p> <p>3. 配合本局各單位，對於行政處理過程中所可能衍生民怨、爭議或陳情請願案件，機先掌握狀況通報相關單位協處，並協請業務主管單位妥適處理，避免釀成危害或破壞事件，本期計有3次。</p> <p>4. 配合本府勞工局配合本局及訓練就業中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2007潑水節嘉年華活動、第37屆全國技能競賽等各項大型活動，協同相關業務單位及警調單位執行安全維護及首長安全維護工作，共計12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p>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年度依法受理審核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7人，各申報財產人員均能依申報期限完成申報。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	均依預算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有效執行預算。	96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執行均按預定進度實施，並配合預算在撙節原則下支用經費，使年度預算執行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加強內部審核。	均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事前審核--加強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前之審核，著重計畫預算收支之控制。事後複核--各項經費入帳後審核，加強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五、研考業務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	均如期請業務單位編送勞工教育概況、勞工檢查、勞資爭議及勞工福利概況年、季、月報等統計資料。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	1. 96年度辦理本局勞工行政專業講座9場次，提昇本局同仁勞工行政專業知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提升服務品質工作。</p> <p>市(局)長信箱管制及考核。</p> <p>加強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管考。</p> <p>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p> <p>其它綜合業務。</p> <p>貳、勞工組訓及教</p>	<p>2. 96 年度召開勞工自治委員會 3 次、輪流與高雄縣、屏東縣辦理高高屏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會議建(決)議作為施政參考。</p> <p>1. 為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並使市民瞭解本局業務，除要求各業務主管除督促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外，並隨時更新網頁資料及製做「勞動尊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0 週年慶」宣導手冊，藉以宣導施政。</p> <p>2. 如期完作 96 年度全年度施政計劃之編撰及持續管考本年度施政計劃之執行進度並依限提報執行成果。</p> <p>1. 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 E-MAIL 回函處理單」、「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 E-MAIL 處理流程」及「市(局)長信箱稽催通知單」。</p> <p>2. 對上級及各級民意機關等決(建)議案件及重大人民陳情、申訴、訴願案等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並督促依限結案及函覆各有關機關及人民。</p> <p>3. 受理市(局)長信箱案件計 803 件，對於逾期未結之案件大力稽催。</p> <p>1. 依文書處理要點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2. 按月填報各單位公文處理速度、績效，並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p> <p>3. 加強公文登記員作業管理。</p> <p>4. 逾時公文稽催與調卷分析。</p> <p>5. 辦理公文登記人員、公文承辦人員、公文收發人員績效考核及獎懲。</p> <p>6. 96 年度舉辦公文製作處理講習 3 場次。</p> <p>7. 逾期未結經二次稽催仍未結案者，簽送考績會懲議。</p> <p>8. 召開公文稽催會議。</p> <p>9. 大力稽催逾期未結案件，從 95 年 6,000 多件未結案降低至 100 餘件，績效卓著。</p> <p>1. 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p> <p>2. 彙編本局未來 3 年(97~99)年工作展望。</p> <p>1. 辦理本局局務會議。</p> <p>2. 辦理本局消保業務。</p> <p>3. 訂定本局電話禮貌實施要點。</p> <p>4. 定期召開局務會議，並就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持續追蹤。</p>	<p>2. 96 年度召開勞工自治委員會 3 次、輪流與高雄縣、屏東縣辦理高高屏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會議建(決)議作為施政參考。</p> <p>1. 為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並使市民瞭解本局業務，除要求各業務主管除督促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外，並隨時更新網頁資料及製做「勞動尊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0 週年慶」宣導手冊，藉以宣導施政。</p> <p>2. 如期完作 96 年度全年度施政計劃之編撰及持續管考本年度施政計劃之執行進度並依限提報執行成果。</p> <p>1. 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 E-MAIL 回函處理單」、「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 E-MAIL 處理流程」及「市(局)長信箱稽催通知單」。</p> <p>2. 對上級及各級民意機關等決(建)議案件及重大人民陳情、申訴、訴願案等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並督促依限結案及函覆各有關機關及人民。</p> <p>3. 受理市(局)長信箱案件計 803 件，對於逾期未結之案件大力稽催。</p> <p>1. 依文書處理要點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2. 按月填報各單位公文處理速度、績效，並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p> <p>3. 加強公文登記員作業管理。</p> <p>4. 逾時公文稽催與調卷分析。</p> <p>5. 辦理公文登記人員、公文承辦人員、公文收發人員績效考核及獎懲。</p> <p>6. 96 年度舉辦公文製作處理講習 3 場次。</p> <p>7. 逾期未結經二次稽催仍未結案者，簽送考績會懲議。</p> <p>8. 召開公文稽催會議。</p> <p>9. 大力稽催逾期未結案件，從 95 年 6,000 多件未結案降低至 100 餘件，績效卓著。</p> <p>1. 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p> <p>2. 彙編本局未來 3 年(97~99)年工作展望。</p> <p>1. 辦理本局局務會議。</p> <p>2. 辦理本局消保業務。</p> <p>3. 訂定本局電話禮貌實施要點。</p> <p>4. 定期召開局務會議，並就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持續追蹤。</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育輔導。 一勞工組訓 (一)加強輔導產業工會組織</p> <p>(二)加強勞工團體會務督導</p>	<p>輔導本市產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產業工會組織。</p> <p>加強督導現有各產職業工會，確實發揮組織功能。</p> <p>加強輔導各工會團體建立財務自主化、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p> <p>輔導工會團體加強會務活動，推行改善社會風氣，擴大社會服務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健全現有產業工會組織功能，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外，並由各工會輔導人員實地前往了解，加強輔導其運作。 積極訪問本市未成立工會之各公民營工廠負責人溝通觀念，以促使其積極配合協助籌組工會，並請其協助推動重要政策。 督促本市各級產、職業工會按季填報會員動態統計表，確實掌握產業工會組織概況。 協助本市各產、職業勞工依工會法第 6 條規定籌組產、職業工會，籌組期間除指派專人全程輔導協助外，並特別注重產業工會籌組發起人之權益保障。 96 年度 1~12 月份計輔導職業工會 5 家成立，96 年度 1~12 月計輔導產業工會 1 家成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實掌握本市各級工會之運作情形及工會狀態，適時解決工會各項爭議，對於本市各級工會之會議，本科均指派相關人員列席各工會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各工會籌備會議，各工會理監事會議則視各該工會需求及本科認為必要時派員列席之。 96 年 1~12 月會議場次統計如下：會員（代表）大會計 305 場次、理事會計 755 場次、監事會 725 場次、常務理事會計 30 場次、發起人籌備會計 12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輔導工會團體人員列席各級工會各項法定會議時，均促請各工會應確實依照工會法等相關規範處理財務。 各工會負責人任期屆滿時，均促請其辦妥財產移交事宜，以確保工會財務之健全。 本年度本局就勞保局、健保局轉知內部爭議及會員申訴有保費或財務疑義之工會，個別查訪或列席會議加強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健全本市各級工會組織、激勵工會幹部榮譽心與服務精神，謀求會務健全發展，提昇服務效能，本局 96 年度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會務評鑑實施要點、評分標準及工作期程，歷經嚴格的初評及複評及總評過程，從本市各產、職業工會中評定獲選之優良工會及優秀會務人員予以表揚，並接續辦理優良工會會務觀摩會，展示年度優良工會之會務成果，供為各工會觀摩學習。 96 年度共 151 家產、職業工會進行初評作業，23 家工會進行實地複評作業，經評鑑委員會嚴格謹慎總評結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勞工教育與勞工輔導</p> <p>(一)加強勞工教育</p>	<p>配合推廣 2009 年世界運動會「7 人制橄欖球」運動項目。</p> <p>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p> <p>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p> <p>編撰勞工教育教材。</p> <p>推動勞動法制教育。</p> <p>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p>	<p>由本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獲得 96 年度優等優良工會第一名殊榮，該會於 96 年 12 月 7 日假本市勞工育樂中心承辦「96 年度優良工會會務觀摩會」活動，計 500 餘人次參加，促使各工會藉觀摩學習，提昇會務水準。</p> <p>2009 年世界運動會將在本市舉行，其中「7 人制橄欖球運動」由本局認養推廣；本局於 96 年 11 月 9 日假市立體育場舉辦「橄欖球踢遠」及「橄欖球傳接球」比賽，由 95 年度培訓之種子學校中約 300 位本市國、高中學校學生參加，希藉由各校莘莘學子組隊參與，提昇是項運動風氣及市民參與度，活動是日場面熱絡，成效良好，有效培養世運觀眾群，本局當繼續協助推廣，共同迎接 2009 世界在高雄。</p> <p>1. 輔導並補助本市 125 家各級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p> <p>2. 訂定「補助本市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凡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符合規定者，均給予一定金額補助，96 年度補助計新台幣 8,112,753 元。</p> <p>本市總工會聯合會訊 120,000 元、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120,000 元。</p> <p>補助南華大學社科院《曾茂興傳》出版計畫—200,000 元。</p> <p>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三法課程，本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6 年度計提供：三信家商（上、下冊）1,960 本、樹德家商（上、下冊）700 本、國際商工（下冊）400 本，合計 3,060 本。</p> <p>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每週一次（每週三下午 16~17 時）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兩性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本府勞工局補助苦勞網製作勞工網路圖書館，勞工相關議題為核心蒐集並整合國內外資訊，供勞工網友上網取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勞工教育中心	勞工教育中心業務。	1. 出版高市勞工季刊 4 期（第 66~69 期）。 2. 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書籍採購、借閱；現有圖書 2,840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35 份、報紙日報 10 份、晚報 1 份。 3. 辦理勞工網路圖書館網站維護管理，目前已累積約 14 萬筆資料。
(三)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勞工博物館籌備處。	96 年度勞工博物館籌備處工作成果報告： 1. 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勞工博物館館址分析』計畫本研究案已於 9 月底結案，如期完成，結論與建議如下： (1)結論： ①建立高雄市勞工博物館選址評估之優先次序：主要評估因素之優先次序為歷史場域之空間自明性、都市再生、開發成本、環境開發潛能、基地基礎條件，並接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朝「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建議，以高雄市轄區內之閒置空間為主要選擇依據。 ②確立高雄市勞工博物館位址之區域範圍：研究發現高雄市較能突顯勞工活動的範圍以高雄港周邊與前鎮、楠梓兩個加工區為主。但若從日治時期因高雄港開闢所造就的工業城市角度觀之，鹽埕區擁有愛河和高雄港兩水域之交集，在配合高雄市政府整體「水岸城市」意象之塑造上有絕對的優勢。 ③鹽埕區公有閒置空間之評估：目前在鹽埕區中有兩處公有閒置空間，一為七賢路鹽埕示範大樓五樓，其次為北斗街 11 號大樓 2、3、4 樓，但因混身於住商建築物中，或為建築物一樓的傳統市場，抑或店面商家，空間氛圍不符博物館整體意象。其他幾處具歷史價值或發展潛力的地點，部分空間已配合高雄市都市計畫進行新的用途。經評估篩選後，以大義街及大勇路兩處台糖倉庫群基地取得較容易，空間的完整性也較有利於未來設計規劃之進行。 ④大勇路台糖倉庫之環境優勢：該基地除了滿足「歷史場域之空間自明性」、「都市再生」、「開發成本」等優勢外，在「環境潛能」與「基地基礎條件」各項因子之考量皆符合評估需求。 ⑤大勇路台糖 C4 倉庫為優先位址之建議：該倉庫區為 C1、C2、C3、C4、C5AB、C5CD 倉庫所組成，C4、C5 之間有一中介廣場空間。以 C4 為「傳統庶民勞動文化」之勞博館館址，恰可與文化局承租之 C5AB 倉庫之「青年創意藝術」為主之駁二藝術特區為鄰，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參、勞工檢查服務</p> <p>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p> <p>(一)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p>	<p>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p> <p>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p>	<p>文化上可達互補之效。</p> <p>2.建議： ①朝向全國首座勞工史料保存、研究中心設置。 ②做為擴大勞工組織與教育的中心。 ③做為國內社會教育機構之一環。 ④做為國人休閒娛樂的最佳去處；包含研究典藏、社會教育、展示活動及休閒娛樂等。</p> <p>2.辦理「高雄硫酸銦公司勞工現況之田野調查計畫書」。</p> <p>3. 10/5 假工博館舉辦「繁華落盡—探尋高雄硫酸銦工廠」座談會。</p> <p>4.辦理「公園百工圖文誌—公園二路勞動與社會史圖文檔案製作」計畫。</p> <p>5. 11/25~29 辦理「工業時代的記憶與消逝—高雄機械街圖文展」。</p> <p>6.召開勞工博物館籌備委員會第13次籌備會。</p> <p>7.整理口述歷史訪談帶30捲，已於12月20日完成。</p> <p>8.收集高硫相關文物衣服、照片、期刊、工作手冊等43件、台機舊照片翻拍14張。</p> <p>9.積極向行政院勞委會爭取「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館址建築修復規劃」經費計221萬元整。</p> <p>責成本局勞工檢查所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p> <p>1.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年度內輔導完成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265家，目前本市總計有9,955家。</p> <p>2.成立「勞工退休制度快速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立快速服務專線8線（代表號：831-1333）供事業單位及民眾諮詢。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包括： (1)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勞工退休金舊制查核事項。 (2)勞資爭議協處事項。接收、登錄勞委會勞資爭議佐理人員傳送有關勞退新制實施所衍生人民陳情案件及爭議後續處理案件。 (3)勞工退休新、舊制諮詢服務及勞工協處措施事項，包</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p>括失業勞工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降低危機，渡過生涯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年度內輔導准予核備者計 186 家，目前本市總計有 1860 家。 2.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計 2859 件。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本年度內計答覆 32,579 件。 3.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本年度內准予核備者計 155 件。 4. 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年度內經處以罰鍰者計有 52 家次，罰鍰金額計達新台幣 1,023,000 元整。 5. 96 年 7 月 31 日與教育局五科合作，假內惟國小舉辦「96 年度學校午餐工作暨勞動法令研討會」，參加對象為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營養午餐衛生督導人員，共計 120 人參加。 6. 96 年 9 月 20 日與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假本市夢時代購物中心，辦理進駐廠商「勞動法令宣導會」，計 250 人參加。 7. 96 年 9 月 7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計有本市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等代表 140 人參加。 8. 96 年 9 月 28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健全勞動基準工資、工時制度—基本工資調整後相關疑義宣導會」，計有本市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等代表 100 人參加。 9. 96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9 日假高雄市社會局婦女館辦理 2 場「公部門勞動法令研習會」，計有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各級學校人事、總務人員，分別有 100 人及 130 人參加。 10. 96 年 10 月 24 日假高雄市產業工會，辦理「96 年度夜點費應計入平均工資公聽會暨推廣 2009 世運在高雄」，計有本市各產業工會 2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等代表 110 人參加。 11. 96 年 12 月 21 日假漢來飯店辦理公部門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會，計 240 人參加。
(二)貫徹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	加強兩性工作平等法檢查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季抽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台灣時報及民眾日報等 5 大報有關性別歧視限制之廣告，年度內計查核 1,325 件招募廣告，其中疑似歧視廣告 103 件，均已發函及電話勸導改善，未發現重複違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p>	<p>提高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p>	<p>2.與教育局三科及社會局五科合作，分別於 96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20 日假本局 5 樓簡報室，針對私立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96 年度私立幼托園所勞動法令暨兩性工作平等宣導會」，各有 100 及 110 人參加。</p> <p>3.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推動兩性工作平等執行計畫」方案，其中於 96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 8 場「兩性工作平等法志工招募及培訓」計有 12 人次參與；96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辦理「96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會」，於墾丁悠活度假村舉行，計有 82 人參加；96 年 11 月 21 日、22 日辦理「96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推廣觀摩活動」，計有 40 人參加。另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實施計畫」提供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單位辦理兩平法宣導會，計有 80 人次參與。</p> <p>4.本局勞工檢查所於期程內對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抽查，計抽查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其中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等 4 家有懷孕期間夜間工作暨產假天數給付不足等問題，均已去函糾正，並限期改善完畢。未發現違反情形。</p> <p>5.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資料夾 5,000 份、宣導撲克牌 1,000 份、性別平等相關書籍 400 本、紀錄片「玫瑰戰爭」DVD30 片等，供本市勞資雙方索取參閱。</p> <p>6.輔導本市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累計達 1250 家。</p> <p>7.適時更新本局架設之「兩性工作平等專欄」網站。</p> <p>8.受理勞工性騷擾案 6 件，懷孕歧視 8 件，合計 14 件，其中 6 件撤案；經移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其中有 6 案成立，已分別開立裁處書，2 家提出訴願，尚有 3 案尚在調查階段中。</p> <p>1.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對於勞工的健康與生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本局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透過法令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以促使勞資雙方對安全衛生之重視與落實。本期程內計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65 班，計 25,798 人次參加。</p> <p>2.督導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核備案。本期程內計督導 246 家共 98,469 人次。</p> <p>3.本年度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處以罰鍰者計有 48 家次，罰鍰金額計達新台幣 429 萬元整。</p> <p>4.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及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分為 2 梯次各 3 天 2 夜假墾丁歐克山莊辦理 96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會，共計 217 人參加。</p> <p>5.96 年 12 月 16 日至 25 日假本市辦理 2 梯次 96 年度危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三、勞資關係及爭議處理</p>	<p>促舉辦勞資會議。</p> <p>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p> <p>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繫勞資和諧。</p>	<p>性機械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會，共計 100 人參加。</p> <p>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現已實施者計 226 家。</p> <p>2. 對未按期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p> <p>3. 96 年 4 月 26、27 日假墾丁假期渡假飯店辦理「96 年度勞工權益法令宣導研習活動」，調訓本市調解委員及協調員，計 80 人參加。</p> <p>4. 96 年 8 月 30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 203 室辦理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研討會，計 100 人次參加。</p> <p>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6 年底止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p> <p>1. 為保障勞工權益，維繫勞資和諧，適時調處勞資爭議事件，本年度計調處 2,812 件（含調解 848 件、協調 1,964 件），調解成立者 466 件，不成立者 312 件，調解中 70 件；協調成立者 1,070 件，不成立者 612 件，協調中 131 件，勞方撤案與其他 151 件，有效消弭勞資糾紛。</p> <p>2. 9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第 14 期志工基礎訓練暨勞動法令初級培訓班，計 34 人參加。</p> <p>3. 96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假台南縣官田鄉新大西拉雅渡假飯店辦理 96 年度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戶外成長訓練研習會，計 34 人參加。</p> <p>4. 96 年 5 月 16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 96 年度志工與中介團體在職訓練研習會 12 梯次，計 480 人參加。</p> <p>5. 96 年 7 月 30 日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研討會，計 120 人參加。</p> <p>6. 96 年 8 月 24 日辦理 96 年中介團體協調員在職訓練研習會，計 40 人次參加。</p> <p>7. 96 年 9 月 6 日假勞工育樂中心 203 室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研討會，計 113 人次參加。</p> <p>8. 96 年 10 月 5 日由勞委會主辦，本局協辦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 96 年度勞資爭議預防性調解宣導會，計 71 人次參加。</p> <p>9. 96 年 10 月 30 日由勞委會主辦，本局協辦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 96 年度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業務觀摩會，計 80 人次參加。</p> <p>10. 96 年 11 月 15 日及 26 日共 2 梯次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 96 年度法令諮詢、協調與調解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肆、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p> <p>一、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p> <p>(一)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p> <p>提供勞工各項服務，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利，以及改善勞工生活。</p> <p>建購。</p> <p>修繕。</p> <p>勞工長期廉價住宅服務。</p> <p>提供勞工租賃住宅服務。</p> <p>(二)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p>	<p>勞工權益金提撥。</p> <p>截至 96 年 12 月底，本局共提撥本金 5 億 5 仟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本期程內計申請補助 44 案，通過 39 案，93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480,000 元整。</p> <p>提供勞工各項服務，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利，以及改善勞工生活。</p> <p>建購。</p> <p>修繕。</p> <p>勞工長期廉價住宅服務。</p> <p>提供勞工租賃住宅服務。</p> <p>年年不同的五一慶祝活動。</p>	<p>共計 115 人次參加。</p> <p>11. 96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假墾丁歐克山莊辦理 96 年度勞資關係種子培訓研習會，計 110 人次參加。</p> <p>12. 96 年 12 月 23 日假海寶海鮮會館辦理 96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業務聯誼聚餐會報，計 125 人參加。</p> <p>截至 96 年 12 月底，本局共提撥本金 5 億 5 仟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本期程內計申請補助 44 案，通過 39 案，93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480,000 元整。</p> <p>1. 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 617 家、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改組異動等計 351 家次。</p> <p>2. 職工福利機構網路換照 281 家。</p> <p>3. 辦理本市「96 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1 場，計 150 家事業單位參與。</p> <p>4. 辦理 96 年度托兒措施補助，核定補助鼎佳托兒所及文明鋼筆公司等 4 家，計新台幣 369,180 元。</p> <p>96 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已貸戶利息貼補合計 6300 萬，無新貸戶。</p> <p>96 年 1 至 12 月辦理已貸戶利息補貼合計 34 萬元。</p> <p>目前本府勞工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p> <p>提供 170 戶（實住）廉價住宅租給勞工居住，以安定其生活。</p> <p>規劃辦理 96 年度五一勞動節活動，以「安全勞動、促進就業」為主題，並提出「一定要尊嚴、一定要安全、一定要健康、一定要活力、一定要就業」訴求。系列活動自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分別辦理勞工文物及作品展、428 國際工殤日-工殤紀念會、勞工活動歌唱會、勞工盃慢速壘球賽、高雄市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勞工鬥陣行-現場徵才活</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加強推行勞工保險	輔導勞工參加勞工保險。	<p>動等六項活動，以不同面向及方式辦理各項紀念活動，表達對勞工朋友最高的敬意及肯定。</p> <p>1. 為增進勞工福利，照顧勞工生活，使遭遇職業災害致殘廢勞工或死亡家屬獲得慰問救助，本年度慰助罹災勞工含家屬及勞工本人 32 人，補助金額計 1,890,000 元。</p> <p>2. 96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保費計 1,680,439,515 元。(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 96 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計新台幣 2,365,496,690 元。</p>
(四)外勞管理	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	<p>1. 本局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 96 年度共計 6,182 件；其中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計 4 件；查獲「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案件計 1 件；查獲「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案件計 5 件；查獲逃逸外勞案件計 3 件；其他 6 件。</p> <p>2. 進行「外籍勞工申請案」共計 411 件；其中外籍監護工申請案計 90 件；外籍幫傭申請案計 18 件；製造業操作工申請案計件；仲介公司雙語人員申請案計 22 件；另有 134 件外籍船員申請案。</p> <p>3. 96 年 4 月 16 日於(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辦理 96 年潑水節嘉年華會，參加人次約有 2,000 人。</p> <p>4. 96 年 11 月 20、21 日假墾丁悠活麗緻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活動約 70 人參加。</p>
二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		<p>辦理時間：9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實施地點：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簡報室；參加人數計 77 人次(單親 16 人、弱勢家庭 2 人、中高齡 2 人、低收入戶 4 人、身心障礙 4 人、負擔家計婦女 1 人、一般 48 人)，本局同仁參加人數計 30 人次，講師計 3 名，總計參加本次活動 110 人次。</p> <p>1. 本年度辦理 4 次：</p> <p>(1)第一梯次：9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假勞工局簡報室辦理，參加人數 106 人次。</p> <p>(2)第二梯次：96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假勞工局 1 樓大禮堂辦理，參加人數 135 人次。</p> <p>(3)第三梯次：9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假勞工局 1 樓大禮堂辦理，參加人數 303 人次。</p>
(一)辦理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計畫	幫助需就業的本市婦女踏入職場或自行創業。	
(二)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落實推動就業歧視防制業務，以達到普遍宣導與預防效果，以推動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積極向勞委會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	<p>(4)第四梯次：96年10月31日(星期三)假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303教室辦理，參加人數101人次。</p> <p>2.宣導活動： 96年10月8日至11月7日於五福路民權商圈及高醫家樂福商圈使用LED播放宣傳短片。</p> <p>1. 96年度勞委會核定本市申請3項計畫： (1)推動本市「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由衛生局執行，計畫核定100人，實際進用98人，計畫期程96.09.03~96.12.25，現正辦理核銷作業中。 (2)推動本市「2009 迎接世運在高雄」、「高雄市自行車道沿線環境景觀維護計畫」由環保局、工務局執行，核定400名，實際進用113名，預定結束期程為於97年4月30日。</p> <p>2. 97年度勞委會核定本市申請3項計畫： 推動本市「97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核定3項計畫分別由衛生局252名、旗津區公所26名、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6名、新聞處5名、社會局27名、本局訓練就業中心5名、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8名、民政局殯葬管理所38，預定於97年6月結束，目前執行中。</p>
(四)資遣通報	查核業者通報之正確性。	96年度資遣通報數量共計約3800件，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約136人，清查91-93年未通報公司發文共計4396間，違反33條處分共計4件。
<p>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p> <p>(一)身心障礙業務、相關法令、法令、定額進用及促進就業宣導活動</p> <p>(二)定額進用業務</p> <p>(三)身心障礙業務、自力更生補助、創</p>	<p>邀集本市各企業主或人事主管人員參加講習。</p> <p>對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進用單位徵收差額補助費。</p> <p>邀集本市各身心障礙社團代表及身障者參加。</p>	<p>96年10月18日(星期四)假本局大禮堂舉辦「96年高雄市定額進用法令宣導座談會」活動約337人參加。</p> <p>截至11月份止進用義務機關(構)總數629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599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30家，全部應進用人數2,423人，已進用人數4,418人，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64人，應繳納差額補助費新台幣1,013,760元正。</p> <p>96年11月8日(星期日)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演藝廳舉辦「96年度高雄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生補助、創身障者參加。機關表揚暨法令業務宣導座談會」活動約146人參加。</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業貸款宣導暨績優廠商表揚活動 (四)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五)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六)獎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歌唱才藝比賽 (七)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對於身心障礙者給予創業設備及房租補助。 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市民自由報名參加。 對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	本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1 至 12 月計核貸 0 人，金額計新台幣 0 元，補貼息 1,245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378,018 元。 本年度 1 至 12 月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41 人，含設備補助 834,750 元、房租補助 1,412,724 元，總金額共計 2,247,474 元整。 96 年 12 月 5、6、7 日分 3 場次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987 1430 1211"> <thead> <tr> <th>季別</th> <th>補助月份</th> <th>補助家次</th> <th>補助人次</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95 年 10 月~12 月</td> <td>86</td> <td>1,464</td> <td>11,184,620</td> </tr> <tr> <td>2</td> <td>96 年 1 月~3 月</td> <td>92</td> <td>1,551</td> <td>11,851,869</td> </tr> <tr> <td>3</td> <td>96 年 4 月~6 月</td> <td>88</td> <td>1,455</td> <td>11,146,432</td> </tr> <tr> <td>4</td> <td>96 年 7 月~9 月</td> <td>87</td> <td>1,577</td> <td>13,019,719</td> </tr> </tbody> </table>	季別	補助月份	補助家次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	95 年 10 月~12 月	86	1,464	11,184,620	2	96 年 1 月~3 月	92	1,551	11,851,869	3	96 年 4 月~6 月	88	1,455	11,146,432	4	96 年 7 月~9 月	87	1,577	13,019,719
季別	補助月份	補助家次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	95 年 10 月~12 月	86	1,464	11,184,620																							
2	96 年 1 月~3 月	92	1,551	11,851,869																							
3	96 年 4 月~6 月	88	1,455	11,146,432																							
4	96 年 7 月~9 月	87	1,577	13,019,719																							

